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明通字第 109000018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新聘

一、本中心新聘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媒體或刊物公開徵聘。

二、新聘教師之任用資格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三、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中心教評會依新聘教師教學、服務、研究能力及是否符合中心發展目標進行初審。

（二）未具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含學位論文)。

（三）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擔任審查人，中心主管應提供推薦信，送審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審查人之選任，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由中心教評會自經核定之人才庫中圈選並送校教評會主席確認；須與擬新聘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並避免低階高審，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1、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2、為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3、審查人或審查人之配偶為送審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利害關係者。

（四）六位外審委員中，有四位(含)以上所評定之成績達下列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75 分；升等副教授 80 分；升等教授 85 分，即為外審通過，中心教評會就外審結果審議後送請決審。未達上述標準，即為外審不通過。

四、新聘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二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二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即解聘。

新聘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須於本校實際教學滿一年且成效良好，始得申請辦理；本校附設醫療機構及與本校建教合作機構之專任人員、本校博士生已通過資格考試為教學訓練需要等簽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 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
-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 學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四) 教師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五) 最近五年內著作（含學位論文及研究成果 A、B 表）。
- (六) 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請者得免附。

#### 第四條 升等

一、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時程，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辦理，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止為升等教師提名表提出收件時間，必要時得依中心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二、本中心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本中心教師升等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者，應辦理公開演講。
- (三) 本中心教師向中心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及送審之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年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升等教師檢附下列證件至本中心：

- (一) 教師升等推薦提名表。
- (二)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研究成果 A、B 表。
- (三)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及乙式）。
- (四)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及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 著作紙本一份及光碟片六份（內容為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裝訂及排序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電子化說明」辦理）。

以上資料由本中心審核後，於辦理初審前送人資室複查。

四、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標準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一) 初、複審：

1. 中心教評會依升等教師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中心發展目標進行審查，並依當學年提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總體表現，擇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2. 由中心教評會就外審結果審議後，檢附會議紀錄、中心主任推薦信及相關資料

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二) 決審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初、複審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校務發展目標進行綜合性審議。

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五、申請升等之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六、中心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原因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於十四日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每一階段升等案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著作，係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評審項目、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